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远洋地产(香港)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6135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远洋地产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338号)中国中化集团公司：《中化公司关于转让远洋地产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》（中化规〔2007〕46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在香港设立的“远洋地产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”100%的股权转让给耀胜发展有限公司（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）。转让通过耀胜发展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“信洋国际有限公司”具体实施。转让后，远洋地产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其他事项不变。二、请通知主办单位自接此批文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三、转让后，请要求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复文件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报到登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